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 通 機 器 人 教 育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的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GEM上市覆核委員會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決定以及本公司股份(「股份」)暫停買賣。除非另有指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根據復牌指引，本公司應：

- (i) 證明其遵守GEM第17.26條的規定；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必須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主要責任，制訂復牌行動計劃。儘管本公司可向聯交所索取復牌計劃指引，其復

牌計劃毋須經過聯交所事先批准即可推行。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2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三日之前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條、9.04條、9.14條及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以較短之特定糾正期或立即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在復牌前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香港與其註冊地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公佈復牌指引，以及必須在12個月期間內達成復牌指引、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以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從而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須注意履行以下(包括但不限於)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

- (i)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9條，應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時間；
- (ii) 於任何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持續責任，例如適用於GEM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項下須予披露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項下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及(如無法獲得)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公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GEM第17.26A條的規定，公佈其發展的季度更新，其中包括以下相關事宜：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須載有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以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復牌計劃須連同計劃項下各階段工作的明確時間表，目標是達成復牌指引並盡快恢復買賣，且無論如何須在12個月期間屆滿前完成；

- 其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展；及
-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及倘出現延誤，則須載有有關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公佈首份季度更新，其後每三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上市地位被取消(以較早者為準)。

為盡快且無論如何在12個月期間屆滿前恢復買賣，本公司承擔主要責任，須制訂本身的復牌計劃(當中須載有時間表，列明其認為適當的行動，以達成復牌指引及遵守GEM上市規則)、按計劃開展工作，以及公佈上文所述的季度更新。因此，儘管本公司可就其復牌計劃尋求聯交所的指引，但其復牌計劃在實施前無須經聯交所事先批准。

當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就導致其股份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時，應要求聯交所確認有關情況，並向聯交所提供足夠的佐證資料以供評估。

本公司現正採取必要措施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及遵守GEM上市規則至令聯交所滿意，且將力爭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及鮑躍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韓力群女士及陳蕾女士。

本公司公佈(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司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司公佈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司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